

2017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7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80282.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分期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7蓉花园债01

（四）债券代码：1780282.IB

（五）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当前余额2.4亿元

（六）债券期限：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起不另计利息。

2023 年 9 月 11 日偿还 20%的本金。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罗恩

联系电话：028-84936835

(二) 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樊星

联系电话：13829147230

(三)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署页)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9日